

2025年4月29日

月均价期货合约解读

分析师：

冯冰

从业资格证号：F3077183

投资咨询证号：Z0016121

电话：021-80128600-8616

邮箱：fengb@qh168.com.cn

联系人

王亦路

从业资格证号：F03089928

投资咨询证号：Z0019740

电话：021-80128600-8622

邮箱：wangyl@qh168.com.cn

- 月均价期货是一种以一个月内标的资产平均价格为结算依据的期货合约，与对应的标准期货合约在交割日期，交割方式和结算价格计算方式方面存在诸多不同。
- 月均价格合约特别适合长期稳定采购/销售、采用"月度定价"模式的产业客户，是传统期货合约的重要补充。
- 月均价格合约的推出是大商所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月均价期货通过现金交割和均价结算机制，为投资者及产业客户提供了新的风险管理工具。有助于提升我国大宗商品定价影响力，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

正文目录

1. 月均价期货合约基本信息	4
1.1. 合约定义	4
1.2. 持仓限额	5
1.3. 结算计价方式	5
2. 月均价格合约的应用场景	6
3. 月均价格合约推出的意义	7

图表目录

表 1 月均价格期货合约基本信息.....	4
表 2 持仓限额不同.....	5
表 3 月均价格期货合约与实物交割期货合约不同点.....	6

1.月均价期货合约基本信息

4月24日大连商品交易所（下称“大商所”）发布公告，就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聚乙烯”）、聚氯乙烯（PVC）和聚丙烯（PP）月均价期货合约（下称“三个化工品月均价期货合约”）及相关规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1.1.合约定义

月均价期货是一种以一个月内标的资产平均价格为结算依据的期货合约。本次征求意见的三个化工品月均价期货合约的合约代码分别为“L 合约月份 F”、“V 合约月份 F”和“PP 合约月份 F”。

表 1 月均价期货合约基本信息

交易品种	聚丙烯	聚氯乙烯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交易单位	5 吨/手	5 吨/手	5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元（人民币）/吨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1 元/吨	1 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合约月份	1、2、3、4、5、6、7、8、9、10、11、12 月	1、2、3、4、5、6、7、8、9、10、11、12 月	1、2、3、4、5、6、7、8、9、10、11、12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 1 个交易日	合约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 1 个交易日	合约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 1 个交易日
交割日期	同最后交易日	同最后交易日	同最后交易日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现金交割	现金交割	现金交割
交易代码	PP 合约月份 F	V 合约月份 F	L 合约月份 F

资料来源：东海期货研究所，大商所

合约月份为 1、2、3、4、5、6、7、8、9、10、11、12 月。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 1 个交易日；交易单位、交易时间、手续费、保证金、涨跌停板等方面与对应三个化工品实物交割期货合约保持一致。三个化工品月均价期货合约采用现金交割方式，即交易所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1.2.持仓限额

持仓限额方面，三个化工品月均价期货合约与实物交割期货合约适用各自的限仓数额。三个化工品实物交割期货合约在非交割月的限仓标准调整为原标准的五分之四，月均价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设置为原实物交割期货合约限仓标准的五分之一

表 2 持仓限额不同

时间段	单边持仓量	持仓限额（手）	
		月均价期货合约	标准期货合约
上市至交割月前第 14 个交易日	≤20 万手	4000	16000
	> 20 万手	单边持仓量的 2%	单边持仓量的 8%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交易日起		1000	4000
交割月			2500

资料来源：东海期货研究所，大商所

1.3.结算计价方式

月均价格期货合约和标准期货合约在交割日期，交割方式和结算价格计算方式方面存在诸多不同。

表 3 月均价期货合约与实物交割期货合约不同点

不同点	标准期货合约	月均价期货合约
交割日期	合约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合约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现金交割
结算价计算方式	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不同时期不同结算方式

资料来源：东海期货研究所，大商所

结算价格方面以 LLDPE 为例来详细说明。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月均价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前一个月之前的当日结算价取其对应合约的当日结算价。

合约月份前一个月第 N 个交易日的当日结算价（DSN）按如下方法确定：

$$DS_N = [\sum_{t=1}^N S_t + S_N \times (M - N)] / M$$

S_t 为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月均价期货合约的对应合约第 t 日的当日结算价，M 为合约月份前一个月的交易日总数。

最后交易日的当日结算价取对应合约在合约月份前一个月所有交易日当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L2409F 合约的结算价分阶段确定：挂牌至 2024 年 7 月底，每日结算价锚定 L2409 合约当日结算价。2024 年 8 月（合约月份前一个月）共 22 个交易日，8 月第 3 个交易日结算价分别为 8293 元/吨、8279 元/吨、8254 元/吨，结算价计算公式为[前 3 日结算价之和+第 3 日结算价×剩余天数]/总交易日数即 $[8293+8279+8254+8254 \times (22-3)]/22=8256$ 元/吨。8 月最后交易日，L2409F 合约到期，交割结算价为 L2409 合约 8 月所有交易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2.月均价合约的应用场景

月均价合约特别适合长期稳定采购/销售、采用“月度定价”模式的产业客户，是传统期货合约的重要补充。在应用上与实物交割的标准期货合约有以下几点核心差异。

表 3 月均价格期货合约与实物交割期货应用差异

对比项	月均价合约	标准期货合约
本质属性	月均价风险工具	即时价格风险工具
最佳适用	月度结算的长期贸易	短期精准定价需求
操作复杂度	一次建仓即可覆盖全月	需持续动态管理
市场深度	产业客户占比更高	投机/套利参与度更高

资料来源：东海期货研究所，大商所

月均价合约的推出本质上是将市场的均价交易模式标准化，填补了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空白领域。企业可根据自身贸易结算方式（日定价/周定价/月定价）灵活选择工具组合。

除此之外，大商所月均价期货合约也可以围绕价格收敛特性和跨市场定价关系有更多的套利方式。比如根据不同月份价差规律做跨月均值套利。

3.月均价格合约推出的意义

月均价期货提供更贴近现货贸易习惯的定价基准，满足企业对月均价格风险管理的需求；平滑短期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形成更合理的远期价格曲线，减少因单日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适合长期贸易合同定价。为实体企业提供新的套保选择，降低企业套期保值操作难度；提高产业链企业参与期货市场的积极性

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期现市场深度融合，补充现有期货合约的风险管理功能探索中国特色期货产品创新，丰富期货市场产品体系。为其他品种合约创新提供借鉴

该合约的推出是大商所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月均价期货通过现金交割和均价结算机制，为投资者及产业客户提供了新的风险管理工具。有助于提升我国大宗商品定价影响力，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团队完成，报告中信息均源于公开可获得资料。东海期货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等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也未考虑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导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交易者需自行承担风险。本报告版权仅为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如引用、转载、刊发，须注明出处为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https://m-q-news.wenhua.com.cn/newshare/#/share/20250416000253?ver=7.2.10>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2楼

联系人：贾利军

电话：021-80128600-8632

网址：www.qh168.com.cn

E-MAIL: Jialj@qh168.com.cn